

#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4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方案

(114.5.20 核定)

- 一、申請對象：本校編制內教研人員及校務基金約聘教師。
- 二、辦理原則：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辦理，獎勵金額、人數依第四點附表規定，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應占獲獎勵人數至少 20% 為原則。各項彈性薪資種類不得重複申請，審查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進行審議。
- 三、辦理時程：
  - (一) 114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19 日止受理收件，各類申請件應於期限內完成初審或推薦並送交至研究發展處。
  - (二) 114 年 6 月：召開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會議複審及通知獎勵。
  - (三) 115 年 4 月：獲獎勵教師繳交績效成果表並進行績效評核。
- 四、彈性薪資種類與申請資格：
  - (一) 教學創新優秀人才：連續教學滿四學期以上，且執行教育部或本校具創新價值教學型計畫者。
  - (二) 專業服務績優人才：前一年內規劃與執行教育部或本校計畫，含行政、推廣、參與大學社會責任等服務有重要具體貢獻者。
  - (三) 特殊優秀國際新進人才：具受國際推崇表揚之特殊成就，至本校係為國內大專院校第一次聘任，到職前五年內曾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，且於本校內任職未滿三年者。
- 五、審查流程：
  - (一) 教學創新優秀人才：申請人提交申請表及相關影音檔或其他可資證明創新教學之內容(如創新教材、教學反饋、評價報導等不限形式)經系所檢覈→提送所屬學院(含共同教育委員會)院務會議初審通過→研發處彙送複審。
  - (二) 專業服務績優人才：申請人提交申請表經系所檢覈→提送所屬學院(含共同教育委員會)院務會議初審通過→研發處彙送複審。
  - (三) 特殊優秀國際新進人才：申請人提交推薦表並由主聘系所推薦→提送所屬學院(含共同教育委員會)院教評會議初審通過→研發處彙送複審。
- 六、獎勵期間：核給彈性薪資以一年為原則，並視計畫經費情形調整(實際發放另行通知)。
- 七、績效評核：獲獎勵人才應依本校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，於獎勵期間結束前依通知時程繳交績效成果，內容如下：
  - (一) 獲彈性薪資獎勵者應致力於教學、研究及服務之提升，維持或超越所符合第四點資格規定。
  - (二) 未繳交報告者，不得申請下次之獎勵，並得視情況追回獎勵金。
- 八、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，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網頁公告或電子郵件通知。
- 九、本方案、本校作業要點、教學創新優秀人才申請表、專業服務績優人才申請表、特殊優秀國際新進人才推薦表、申請名冊、成果表等，請至本校公告網頁下載。